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二九三號十一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10,226,7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719,000 股之 61.16%。

主席：鶴見裕信董事長

紀錄：許慧如副理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二，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2,102,443 元，餘擬分配普通股股利每股 2.00 元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3,438,000 元，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4,768,514 元結轉下期。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及修正建議：

戶號 47 號黃秀珍提問：依證期會所公告之台財政(一)字第 100116 號公告說明，上市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依議事手冊第 14 頁之資產負債表所述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1,121 仟元，是否應調整入本期之盈餘分配表中，請主席說明，謝謝。

主席答覆：為符合法令，應依股東建議提列 1,121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修正後盈餘分配表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185,849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46,689,628	142,875,477
減：法定盈餘公積	4,668,963	
特別盈餘公積	1,121,3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7,085,147
減：分配項目(註1)		
1.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0元)	0	
2.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2元)	33,43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647,14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102,443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0990028182 號函文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檢附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無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0990028182 號函文規定，公司董事

		會成員選舉辦法應載明董事人數不足 5 人之補選辦法。
--	--	----------------------------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0990028182 號函文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無	<u>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0990028182 號函文規定，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告之時間及方式等應記載於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九時 四十分